**“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批准”“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以及《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0]2号）的规定要求，“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批准”“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开展告知承诺审批。为深入贯彻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效率，确保以上事项实施，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二、申报方式

线上申报方式：登录首都之窗网站办理，政务服务—部

门服务—市文物局—事项名称—选择“我要申报”—法人登陆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线下申报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

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层 C岛综合窗口）。

三、准予办理应符合的条件

（一）**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批准**

1.申请人为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2.文物借入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借用的文物为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并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程序；

4.文物本体适宜出借；

5.文物借入方具备符合保管展示相应等级馆藏文物的保管、展示等条件，可以确保文物安全；

6.借用双方已就借用事宜进行了充分酝酿、达成了初步意向并草拟了借用文件；

7.出借文物的原因、去向与用途合理，能保障文物安全，且有利于文物作用的发挥；

8.文物借用时间未超过三年；

9.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事项。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1.申请人为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2.文物借入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3.借用的文物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程序；

4.文物本体适宜出借；

5.文物借入方具备符合保管展示相应等级馆藏文物的保管、展示等条件，可以确保文物安全；

6.借用双方已就借用事宜进行了充分酝酿、达成了初步意向并草拟了借用文件；

7.出借文物的原因、去向与用途合理，能保障文物安全，且有利于文物作用的发挥；

8.文物借用时间未超过三年；

9.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事项。

四、申报材料

（一）**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批准**

1.书面请示及其附件

书面请示应包括文物出借方意见，借用文物的原因、去向、用途、补偿方式，借用时间，文物情况。并附《文物目录》、《馆藏文物借用合同草案》、借入方背景资料（须加盖公章）；

附件1.《文物目录》包括藏品总账号、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能够全面反映文物特征的文物照片；

附件2.《馆藏文物借用合同草案》；

附件3.借用方背景资料包括：单位性质、情况简介、文物保管及展示场所条件、保障安全措施说明。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1.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应包括文物出借方意见，借用文物的原因、去向、用途、补偿方式，借用时间，文物名称、数量及等级（须加盖公章）；

2.文物目录

《文物目录》包括藏品总账号、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能够全面反映文物特征的文物照片；

五、审核与批复

1.在接到申请人对本《实施方案》涉及的两项审批服务事项申请后，对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工作日当日审批，下达同意批准或备案的批复。

2.对于获得同意批准或备案的申请人，我局三个月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与“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进行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对。

六、监管方式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批准进行的审批服务事项，申请人应及时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系统”录入相关业务事项。

市文物局自下达同意批准的批复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后续依托“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通过“市区两级共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具体监管方式如下：

对于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如未及时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系统”录入的，责令其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文物借用期满后三个月内，文物收藏单位应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及时变更文物归还状态。对于违反本《实施方案》，未达到办理条件，擅自出借馆藏文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决定，并视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一个月，最长六个月；

对于违反本《实施方案》，未达到办理条件，擅自出借馆藏文物造成文物被盗、损毁等严重后果的，撤销决定，并按严重违诺处理，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六个月，最长一年。

七、咨询方式

(010)64042770； (010)89150859

八、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在核查或后续监管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并按照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相关业务活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九、申诉渠道

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申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北京市文物局**

**2020年9月 日**